

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
特許協議

本特許協議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訂立。協議人一方為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其獲授權代表(下稱「署長」)(總辦事處地址：香港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另一方為_____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下稱「獲許可人」)；獲許可人的業務地址為_____

*住宅地址為_____。

(*如獲許可人並無業務地址則填寫住宅地址)

雙方現同意如下：

1. 在獲許可人繳付本特許協議第 3 條所指的費用後，署長須准許獲許可人按照本特許協議及其附表部分的條款和條件，由 **2015 年 3 月 [#]20 日 / 21 日至 29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下稱「許可期」)，在維多利亞公園內的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場地(下稱「場地」)第_____ 號商業攤位的許可範圍內(參見附錄所載位置圖顯示的範圍)(下稱「許可範圍」)經營業務(下稱「業務」)，售賣附表部分附表 2 訂明的商品，即[#]貨品 / 快餐食品 / 食物類乾貨 / 書籍。

[#]
(刪去不適用者)

2. (a) 除下文(b)段對售書攤位另有規定外，2015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須預留供獲許可人布置許可範圍。在這段期間之內或之前不得營業。
(b) 售書攤位獲許可人須在 2015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 時 15 分至 2 時布置售書攤位。在這段期間之內或之前不得營業。
(c) 如在許可期之前或首天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署長有權推遲許可期的生效日期，許可期將會因而縮短。如因無法預料的情況以致許可期縮短超過一半，署長有權取消本特許協議。

- (d) 本特許協議第 3 條所指的費用，會根據縮減的許可期(可能包括整段許可期)按比例無息退還。如獲許可人因許可期縮短或本特許協議取消而蒙受任何損失，政府概不負責。
3. 獲許可人須於簽訂本特許協議當日向政府繳付一筆費用(即獲許可人競投攤位的出價)，款額為港幣_____元正(大寫：港幣_____元正)(下稱「費用」)。儘管如此，署長可在許可期內不時關閉整個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以便控制人羣及／或進行維修。
4. 獲許可人任何時候也沒有許可範圍的獨有管有權。政府保留不受限制進出許可範圍的權利。獲許可人不得妨礙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行使進出、管有和控制許可範圍及其各部分的權利。
5. 獲許可人須履行及遵從本特許協議附表部分附表 1 所載的條款及條文。
6. (a)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無須為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 獲許可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財物損失或損毀(不論是否因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以及
 - (ii) 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因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疏忽引致的除外。
- (b) 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如因下列情況遭索償或要求或招致法律責任(包括一切訟費、費用或任何開支)，獲許可人須向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作出彌償：
- (i) 本條(a)段所述的損失、損毀或傷亡(因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疏忽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
 - (ii) 因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而引致第三者蒙受損失、損毀或傷亡。

- (c) 如因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引致政府、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的財物損失或損毀，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受傷或死亡，獲許可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
 - (d) 如獲許可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在本特許協議有效期間受傷或死亡或因本特許協議而受傷或死亡，則不論是否有人提出索償，獲許可人須盡早並且必須在三(3)個完整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政府。
 - (e) 就本條而言，「疏忽」一詞的釋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對該詞的釋義相同。
 - (f) 根據附表部分附表 1 第 34 條，獲許可人須特別為本特許協議自費向《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並於本特許協議有效期間使保單維持有效，以便一旦出現任何與本特許協議有關的意外或索償時，有所保障。
7. 政府不保證場地的使用量。政府在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或多段時間關閉整個場地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限制公眾人士使用或進出、或禁止任何人進入上述範圍。獲許可人不得就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或業務損失而索償。
8. 如發現下列情況，日後署長如舉行任何花卉展覽，可全權酌情禁止獲許可人申請或競投任何商業攤位，並取消其申請和競投資格：
- (a) 獲許可人在本特許協議內就其商業名稱或地址提供任何虛假資料；或
 - (b) 在二零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結束或將近結束時，獲許可人破壞、摧毀、損毀或棄置未售出的商品，特別是其許可範圍的盆栽或花卉。
9. 如獲許可人違反本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署長可以書面通知獲許可人終止本特許協議。通知書送達後，獲許可人在不影響根據本特許協議須向政府履行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須立即騰空許可範圍。如獲許可人嚴重違規，則政府在終止本特許協議前無須給予警告。

10. (a) 政府有權在許可期之前或期間隨時提早終止本特許協議。政府可在許可期內因應其認為合理的情況，收回整個或部分許可範圍，供政府使用。
- (b) 如發生上述情況，已繳付的費用會根據本特許協議餘下的有效期按比例無息退還獲許可人。如獲許可人因本特許協議在上述情況下終止而蒙受任何損失，政府概不負責。退還的款額相等於餘下許可期未用的費用。
- (c) 除上述情況外，在本特許協議終止時，獲許可人無權要求政府退還任何已繳款項。
11. 在本特許協議期滿或因協議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終止時，獲許可人須立即把維修妥善的許可範圍騰空交還署長。如獲許可人沒有或拒絕這樣做，署長可進入許可範圍，驅走裏面任何人或移去裏面任何物件，其後可全權酌情決定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所移去的物件，而無須向獲許可人或其他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獲許可人須應政府的要求，支付政府因移去這些物件及有關事項而引致的費用。
12. (a) 如政府在任何時間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本特許協議，本特許協議須即時終止，但不影響雙方享有的權利及補償，雙方仍可就任何先前要求或對方違反本特許協議的任何規定、限制、條款或條件提出訴訟。
- (b) 就本條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停工、戰爭、民事騷亂或政府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就此而言，即使有關事件可因政府同意當局、法團、工會、社團或其他人的任何不合理要求而避免，該事件亦不應視為政府所能控制的事件。
13. (a) 獲許可人確認在簽署本特許協議前，已經詳細閱讀《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 (b) 獲許可人須遵守《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的條文。
- (c) 獲許可人同意作出本特許協議所載的保證及彌償保證。

14. 署長根據本特許協議發給獲許可人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文件，如釘附在許可範圍，或在許可範圍親手交給獲許可人的任何僱員，或以掛號函件寄往獲許可人的最後所知地址，即視作已交給獲許可人論。
15. 在本文件中，凡文意許可或需要，「獲許可人」指簽訂／執行本特許協議的人，包括其執行人及管理人；凡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反之亦然；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16. 本特許協議為獲許可人本身的個人協議，不得頂讓或轉讓。本特許協議第 1 條賦予的指定業務經營權，只限獲許可人及其僱員行使。
17. (a) 獲許可人陳述和保證：
 - (i) 並無在競投活動舉行前向任何人傳達其競投價；
 - (ii) 並無與任何人安排釐定競投價；
 - (iii) 並無與任何人就獲許可人本身或該其他人會否參與競投一事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iv) 並無在競投過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串通。
- (b)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文第 17(a)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政府有權終止本特許協議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c) 獲許可人須就違反上文第 17(a)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d)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文第 17(a)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可能導致其喪失日後競投政府所辦花卉展覽的任何或全部商業攤位的資格。
- (e) 上文第 17(a)條不適用於獲許可人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其競投價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或為徵求其專業顧問或顧問協助預備競投事宜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f) 上文第 17(b)至(d)條所訂的政府權利，用以增補並且不影響政府針對獲許可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18. 政府可授權及委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僱員代表政府簽訂及執行本特許協議，獲許可人須遵守由此等代表政府的人員作出的指示。

19. 本特許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

20. (a) 立協議雙方同意，因本特許協議產生或與本特許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申索(「爭議」)，須先行調解才進行訴訟。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爭議如未能藉調解解決，則須提交仲裁並最終按照《仲裁條例》(第 609 章)的條文藉仲裁解決。

(b) 為免生疑問，即使雙方任何一方已送達調解通知書，或調解或仲裁程序正在進行，獲許可人仍須按照本特許協議繼續其業務。

21. 本特許協議夾附的附表(附表 1 及 2)是本特許協議的一部分。

22. 特許協議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立協議雙方現於文首所載日期在見證人面前簽署如下：

獲許可人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的代表簽署：

姓名：楊凱祺女士

職位：行政主任(綠化運動)

見證人簽署：

姓名：游潤華女士

職位：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合約)2

獲特許人在本特許協議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只用作訂立商業／售書攤位特許協議。展覽或訴訟結束後(兩者以較後者為準)，所有個人資料均會銷毀。